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二零零八年度)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林康華先生,MH(主席)	區議會議員
羅光強先生(副主席)	..
韋國洪先生,JP	區議會主席
彭長緯先生,JP	區議會副主席
陳國添先生,MH	區議會議員
陳盧燕冰女士,MH	..
陳敏娟女士	..
陳業文先生	..
鄭楚光先生	..
鄭則文先生	..
程張迎先生,MH	..
何厚祥先生,MH	..
何國華先生	..
劉偉倫先生	..
林松茵女士	..
李有全先生	..
梁志堅先生,MH	..
梁志偉先生	..
梁家輝先生	..
盧偉國博士,MH,JP	..
莫錦貴先生	..
潘國山先生	..

出席者

蕭顯航先生
鄧永昌先生
蔡亞仲先生
衛慶祥先生
胡永權先生
楊祥利先生
楊倩紅女士
姚嘉俊先生
余秀珠女士, MH, JP
余倩雯女士
袁貴才先生
容溟舟先生
黃美誼小姐(秘書)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
``
``
``
``
``
``
``
``
``
``
``
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黎志華先生, JP
許國新先生
甄威廉先生

明婉雯女士

黃杏雲女士

邵寶珠女士

朱家俊先生

梁慧霞女士

李志明先生

王李彩蓮女士

梁阮潔明女士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香港警務處
沙田警民關係主任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社會福利署
助理福利專員(沙田)2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3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西)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列席者

黃展翹女士

周韻琴女士

周志文先生

李翠莎博士

馮志深先生

蕭宛華女士

郭夢君女士

葉國權先生

楊偉雄先生

陳祖聲先生

謝卓然先生

陳舒靈女士

李就勝先生

陸靈中先生

梁以立先生

李贊華先生

林佳美女士

許綺婷女士

馬韋德先生

未克出席者

李錦明先生

黃澤標先生

黃戊娣女士, MH, JP

職 銜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民政事務局

總行政主任(康樂及體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香港體育學院署理院長

香港體育學院公司事務總監

香港體育學院教練事務主管

香港體育學院行政及秘書處經理

香港體育學院項目經理

香港體育學院助理項目經理

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師有限公司董事

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師有限公司

建築師

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師有限公司

建築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事務經理(沙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項目經理(園境)

顧問公司(景峰國際)董事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西 3a)

聯絡主任主管(區議會)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未有告假)

`` (``)

`` (``)

擴大討論事項

推選沙田區議員出任沙田文藝協會董事 (文件 CSCD 9/2008)

1. 主席表示，截至提名日期前，秘書處共收到以下四個提名：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a) 鄭楚光先生	余倩雯女士	楊文銳先生
(b) 林松茵女士	潘國山先生	韋國洪先生,JP
(c) 李子榮先生	湯寶珍女士,MH	蔡亞仲先生
(d) 彭長緯先生,JP	袁貴才先生	鄭楚光先生

由於沙田文藝協會祇邀請四名議員出任該會董事，故建議以上四名候選人自動當選為文協董事。

2. 委員會一致通過由鄭楚光先生、林松茵女士、李子榮先生及彭長緯先生,JP 出任文協董事。上述董事的任期以本屆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的任期為限，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陳敏娟女士及姚嘉俊先生此時到達。)

提名沙田區議員擔任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
(文件 CSCD 10/2008)

3. 主席表示，截至提名日期前，秘書處只收到一名候選人提名如下：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羅光強先生	梁志堅先生,MH	韋國洪先生,JP

4. 主席建議上述候選人自動當選為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委員會一致通過由羅光強先生擔任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

(潘國山先生、余秀珠女士, MH, JP 及容溟舟先生此時到達。)

香港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 (文件 CSCD 13/2008)

5. 香港體育學院(體院)署理院長李翠莎博士簡單交待計劃背景。

6. 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師有限公司董事陳祖聲先生簡介發展計劃的設計。

7. 陳盧燕冰女士, MH表示支持計劃。她建議體院多與非牟利團體合作，減少借用場地予私人泳會，以免產生利益衝突。

8. 蕭顯航先生詢問新建草地除作足球訓練外的其他用途，及建議增設供學員進行欖球練習的設施。

9. 李翠莎博士回應表示體院會檢討日後場地的租用政策，而沙田區議會日後將會擁有優先權租用體院的場地，以舉辦沙田區議會活動。另外，她指出文件中藍色部分的地方屬多用途場地，可進行其他球類訓練。

(盧偉國博士, MH, JP 此時到達。)

10. 陳祖聲先生補充，新建的足球場的面積符合國際足球協會的標準，而欖球場訓練場地的面積與足球場相約，有關場地是可進行欖球訓練。

11. 主席表示，希望體院邀請區議員加入有關體院發展委員會。另外，他亦希望體院能派出精英運動員參與“奧運倒數 100 日”活動。

12. 沙田民政專員黎志華先生, JP表示經過上年四月的諮詢，觀察到體院積極地吸納各區議員的意見，並在重新發展計劃上亦作出相應的調整，希望計劃可順利完成，令區內居民獲益。

13.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黃展翹女士指出體院在簡介中所提及的工程開工及完工日期，僅屬參考性質。她表示體院會繼續支持沙田區議會舉辦的體育活動。最後，她感謝各委員一直支持體院的重新發展計劃。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CSCD 1/2008)

14. 楊祥利先生提出下述修訂建議：

第 28 段第二行

“並詢問 利仲培先生有關康文署與舞蹈團舉辦的一年一度全區性舞蹈比賽的最新情況”

改爲

“並詢問 李就勝先生有關康文署與舞蹈團舉辦的一年一度全區性舞蹈比賽的最新情況”

1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邵寶珠女士提出下述修訂建議：

第 44 段第四行

“署方並會考慮在屋邨的告示”

改爲

“署方並會考慮在屋邨的告示 牌張貼”

16. 委員會一致通過修訂後的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成立工作小組 (文件 CSCD 11/2008)

17. 主席表示，建議委員會成立下述三個工作小組，以協助委員會執行職權範圍內的工作：

- (a) 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
- (b) 婦女參與社區事務工作小組
- (c) 地質公園工作小組

委員會一致通過成立以上三個工作小組及其職權範圍。

18. 主席請委員選出上述三個工作小組的召集人，有關候選人、提名人及和議人的詳情如下：

<u>工作小組</u>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a) 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	梁家輝先生	姚嘉俊先生	陳敏娟女士 楊倩紅女士
(b) 婦女參與社區事務工作小組	楊倩紅女士	陳敏娟女士	梁志堅先生， MH 陳盧燕冰女士， MH
(c) 地質公園工作小組	楊祥利先生	何厚祥先生， MH	袁貴才先生 盧偉國博士， MH,JP

主席宣布，由於以上工作小組分別只有一名候選人，有關候選人均自動當選為該工作小組召集人。

19. 委員會一致通過各工作小組的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0. 主席提醒各工作小組召集人盡快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並提交各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以便在下次委員會會議上考慮及通過。

選舉增選委員 (文件 CSCD 12/2008)

21. 主席表示，區議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的會議上通過轄下各委員會分別設立 8 個增選委員席位，以及有關的委任程序。

22.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 8 份增選委員的提名表格及資格聲明，有關資料已於會上派發。由於席上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增選委員的提名名單如下：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a) 陳棣釗先生	林康華先生, MH
(b) 鄭俊偉先生	陳業文先生
(c) 許艷玲女士	何厚祥先生, MH
(d) 關廣康先生	袁貴才先生
(e) 林焜添先生	鄭楚光先生
(f) 李世榮先生	黃戊娣女士, MH, JP
(g) 李賢珍女士	陳敏娟女士
(h) 胡偉科先生	陳盧燕冰女士, MH

23. 蕭顯航先生建議在會議上同時提供各委員的年齡作參考之用。

24. 主席回應，表格正本已填寫候選人年齡的資料，但根據私隱條例，有關資料不能公開。

25.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名單。

26. 主席表示，上述名單將推薦給區議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的會議上考慮及通過。

沙田第39區公眾休憩用地擬定發展範圍

(文件 CSCD 14/2008)

2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陸靈中先生、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項目經理梁以立先生及顧問公司(景峰國際)董事林佳美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28. 楊倩紅女士建議康文署於公園內多種植防蚊樹木，減少蚊蟲對遊人的影響。

29. 鄧永昌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應注意垃圾站的外觀設計及臭味問題，以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 (b) 留意休憩用地內斜坡的設計，避免意外發生及減少日後維修的開支；以及
- (c) 公園入口狹小及園內的活動範圍不足，建議善用樹林位置，擴大活動範圍。

30.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希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提供植物保養及斜坡維修的預計開支；以及
- (b) 建議於公園洗手間旁增添兒童設施，並於園內設有蓋涼亭及卵石徑。

31. 蕭顯航先生詢問公園的地權是否屬政府所有。

32. 衛慶祥先生詢問：

- (a) 公園的地點是否現時銅鑼灣上村的泊車地方及如何處理銅鑼灣上村對泊車位的需求；以及
- (b) 公園的用途是否可以更改，以及是否需要就發展公園作出表決。

3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事務經理(沙田)李就勝先生回應如下：

- (a) 康文署會積極考慮種植驅蚊的植物；
- (b) 新建立的垃圾站的入口將會比較隱蔽，四周將會種植有香味的植物，從而形成屏風阻隔公園及垃圾站，亦能減少臭味對遊人及居民的影響。位於銅鑼灣上村的曉翠山莊的外圍均設圍牆，居民應該看不到垃圾站的位置，故垃圾站應對景觀不會有大影響；
- (c) 發展計劃中，發展商會於斜坡上廣植樹木，從而鞏固泥土，減少意外的發生。公園維修及保養費用方面，康文署日後主要的開支包括電費、保安費、清潔費及園藝保養費，預期開支不會太大；
- (d) 由於洗手間旁的場地比較傾斜，故不適合建設兒童遊樂場；至於卵石徑方面，由於卵石徑對健康的影響尙未有定案，故暫不建議興建卵石徑；以及將建的涼亭均會有上蓋；
- (e) 公園工程完成後，該地點將會為政府物業；以及
- (f) 由於賣地條款訂明發展商必須興建有關休憩的設施，該地的土地用途不能更改，故是次會議不用表決該地的土地用途。

34. 梁以立先生回應，現時發展的地方對面才是泊車處。

35. 委員會支持文件的擬建設施。主席希望康文署能接納委員的意見，亦向有關的部門反映委員對於停車場的安排需求。

(盧偉國博士, MH, JP 此時離開。)

2008/2009 年度開支科 1(文化事務)的建議預算及區內團體建議撥款 (文件 CSCD 15/2008)

36. 秘書處於會前接獲修訂，得悉楊祥利先生並非“馬鞍山兒童合唱團”的主席。

37. 委員會一致通過 2008/2009 年度開支科 1(文化事務)的預留撥款，總額為 850,000 元，詳情如下：

<u>項目</u>	<u>撥款額</u>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地區文娛節目預留撥款	800,000 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推廣活動預留撥款	50,000 元

38. 此外，委員會一致通過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文化、康樂及體育組別)就開支科 1(文化事務)下的社區團體申請建議撥款：

<u>開支科</u>	<u>撥款額</u>
1(文化事務)	1,644,540 元

2008/2009 年度開支科 6(康樂及體育)的建議預算及區內團體建議撥款 (文件 CSCD 16/2008)

39. 委員會一致通過 2008/2009 年度開支科 6(康樂及體育)的預留撥款，總額為 5,000,000 元，詳情如下：

<u>項目</u>	<u>撥款額</u>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及體育活動預留撥款	5,000,000 元

40. 此外，委員會一致通過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文化、康樂及體育組別)就開支科 6(康樂及體育)下的社區團

體申請建議撥款：

<u>開支科</u>	<u>撥款額</u>
6(康樂及體育)	1,298,839 元

2008/2009 年度開支科 8(節日慶典)的建議預算
(文件 CSCD 29/2008)

41. 委員會一致通過 2008/2009 年開支科 8(節日慶典)的建議預算，總額為 5,700,000 元，詳情如下：

<u>項目</u>	<u>撥款額</u>
聖誕及新年燈飾預留撥款	2,000,000 元
龍舟競賽活動預留撥款	800,000 元
回歸、國慶及慶典活動預留撥款	500,000 元
中秋節活動預留撥款	1,000,000 元
奧運及馬術推廣活動預留撥款	1,200,000 元

2008/2009 年度開支科 10(社區發展)的建議預算及區內團體建議撥款 (文件 CSCD 17/2008)

42. 委員會一致通過 2008/2009 年度開支科 10(社區發展)的預留撥款，總額為 1,220,000 元，詳情如下：

<u>項目</u>	<u>撥款額</u>
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	220,000 元
婦女參與社區事務工作小組	100,000 元
地質公園工作小組	50,000 元
國民教育活動預留撥款	800,000 元
倡廉活動預留撥款	50,000 元

43. 鄭則文先生詢問國民教育活動預留撥款的用途及監管撥款的方法，並擔心活動會與中央活動重疊。

44. 沙田民政專員黎志華先生,JP回應綜合如下：

- (a) 沙田民政事務處於今年新成立了兩個委員會，分別為沙田區 2008 奧運及馬術比賽推廣委員會(奧馬會)及國民教育委員會，兩個委員會均會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 (b) 今屆國民教育委員會的主席為彭長緯先生,JP，該委員會已於上月會議定下工作計劃，希望鼓勵沙田區的團體舉辦更多有關推廣國民教育的活動。活動計劃書先經該委員會審批，然後交由本委員會申請撥款；以及
- (c) 雖然中央及地區各自舉辦國民教育的推廣活動，但兩者的對象及方法均不同。前者的對象為全港市民，後者的對象乃沙田區居民。由於兩者的服務層面不同，相信有關公帑定會用得其所。

45. 委員會一致通過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社區發展及社區組織組別)就開支科 10(社區發展)下的社區團體申請建議撥款：

<u>開支科</u>	<u>撥款額</u>
10(社區發展)	633,374.50 元

2008/2009 年度開支科 11(社區組織)的建議預算及區內團體建議撥款 (文件 CSCD 18/2008)

46. 委員會一致通過 2008/2009 年度開支科 11(社區組織)的預留撥款，總額為 220,000 元，詳情如下：

<u>項目</u>	<u>撥款額</u>
四個分區委員會預留撥款	200,000 元
第一輪撥款後新成立的互委會	20,000 元

47. 此外，委員會一致通過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社區發展及社區組織組別)就開支科 11(社區組織)下的社區團體申請建議撥款：

開支科
11(社區組織)

撥款額
650,924 元

撥款申請

“2008 沙田龍舟競賽” 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19/2008)

48. 沙田體育會成員申報利益如下：陳盧燕冰女士, MH 為體育會首席副會長；韋國洪先生, JP 為體育會副會長；以及本委員會主席林康華先生, MH、程張迎先生, MH 及何厚祥先生, MH 為體育會董事。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49. 委員會一致通過，經財務及常務委員會推薦上述撥款申請給區議會考慮，推薦款額為 800,000 元。

沙田區 2008 奧運及馬術比賽推廣委員會(奧馬會)提交的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27/2008)

50. 委員會委員申報利益如下：

本委員會副主席羅光強先生及陳盧燕冰女士, MH 申報為奧馬會副主席；劉偉倫先生、梁家輝先生及楊祥利先生申報為奧馬會成員；胡永權先生申報為沙田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燈飾會)主席；李有全先生申報為燈飾會副主席；以及陳業文先生、梁志堅先生, MH、蕭顯航先生及楊倩紅女士申報為燈飾會委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51. 委員會一致通過，經財務及常務委員會推薦上述撥款申請給區議會考慮，推薦款額為 604,700 元。

“宣傳 2008 奧運燈飾活動”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28/2008)

52. 胡永權先生申報為燈飾會主席；李有全先生申報為燈飾會副主席；以及陳業文先生、梁志堅先生,MH、蕭顯航先生及楊倩紅女士申報為燈飾會委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53.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總撥款額為 300,000 元。

(鄭則文先生、蔡亞仲先生及潘國山先生此時離開。)

資料文件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而提交的資料及回覆

(文件 CSCD 20/200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文件 CSCD 21/200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 2008/09 年度工作目標及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 (文件 CSCD 22/2008)

(會後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事務)
黃杏雲女士於會後向秘書處提交修訂文件，詳見附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概況匯報 (文件 CSCD 23/200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公眾游泳池每周大清潔計劃

(文件 CSCD 30/2008)

54. 何厚祥先生,MH詢問此文件會否提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並建議康文署下次在計劃實行前先向地區設施管理

委員會提交有關康樂設施硬件管理的文件。

55. 李就勝先生表示抱歉，由於會議日期的先後問題，故先提交本委員會聽取意見，本文件亦會於下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另外，他指出計劃於五月一日才生效，康文署可聽取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後，才推行計劃。

沙田文藝協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24/2008)

沙田體育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25/2008)

56. 委員會知悉上述七份資料文件。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CSCD 26/2008)

57. 委員知悉審批撥款工作小組(非常設)的成員名單及會議記錄。

58. 沙田民政專員黎志華先生,JP預告奧運馬術籌備工作的進展如下：

(a) 2008 年度奧運馬術項目將於八月九日至八月二十四日舉行，而 2008 年度殘疾奧運會將於九月七日至九月二十四日舉行；

(b) 由去年十月開始，區議會因進行選舉而暫停運作，故馬術公司未能向區議會報告最新進展。新一屆區議會成立後，馬術公司將於三月底至四月初再到區議會交代進展及有關安排；

(會後註：簡介會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

(c) 由現時至八月比賽期間，各區均會舉辦不同的推廣

奧運活動。沙田民政事務處成立了奧馬會，協助籌組馬術推廣活動。該委員會主席為林大輝博士,BBS,JP，副主席分別為陳盧燕冰女士,MH 及羅光強先生；

(d) 為迎接盛事，沙田區將會舉辦兩項大型活動。首項活動將會於四月三十日舉行，奧馬會將聯同區議會、燈飾會及無線電視，於沙田新城市中心舉辦“奧運倒數 100 天暨沙田亮燈晚會”活動；以及

(e) 奧馬會將於五月二日舉行“迎接奧運聖火到達沙田”活動，初步計劃以跑步及龍舟運送聖火，並於火炬途經地方由啦啦隊列隊歡迎。屆時，沙田馬場將有大型嘉年華會，詳情於三月底馬術公司的簡介會中向議員交代。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59. 會議於下午四時十五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25 IV

二零零八年三月

Cscd 9/cscd 2m-08(25.3.08)